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4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判給的訟費(條例草案第84條)

- (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04條訂明，上訴審裁處可向覆核的任何一方判給訟費，卻沒有訂明繳付訟費的方式。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與新訂的第104條相類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60(2)條訂明："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覆檢新訂的第104條，並考慮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60(2)條的條文。

覆核上訴審裁處決定的上訴機制(條例草案第84條)

- (b) 委員察悉，儘管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3條所作的規定，根據普通法，一方當事人可就上訴法庭針對上訴審裁處，對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所作出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案例的詳細資料。

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條例草案第94條加入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

- (c) *上訴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若辭任，對進行當中的上訴審裁處覆核個案作出的安排*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載有關於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的條文。條文卻無訂明當上訴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辭任時，對進行當中的上訴審裁處覆核個案的相關安排，包括行政長官委任新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新的普通成員，以及組成新的上訴審裁處重新覆核保監局的相關指明決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述各項安排，包括考慮應在主體條文抑或在新訂的附表10中訂明有關安排。

(d) *上訴審裁處決定是否進行閉門聆訊的酌情權*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第5(6)條訂明，審裁處可"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秉行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須閉門進行"。委員擔心該項條文或許在進行閉門聆訊方面給予上訴審裁處過大酌情權，並建議應在該條文中列出上訴審裁處決定進行閉門聆訊時須予考慮的各項準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

(e) *關於上訴審裁處運作的條文*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XII部就上訴審裁處訂定條文，而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0則載有關於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委任及研訊程序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的提問，說明：(i)在新訂的附表10而非在新訂的第XII部載列上訴審裁處研訊程序的原因；以及(ii)對新訂的附表10作出修訂的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6日